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3362號

附件：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-成人非外傷」修正內容1份(1081663362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-成人非外傷」編碼A041011及A041017，症狀發作時間由現行的4.5小時修改為6小時，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